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大事紀

年度	事項
西元 1906年	臺灣戶籍始自明治三十九年建制，分為本籍人口及寄留人口，設有戶口調查簿、正、副簿，分別由警察辦理戶口調查，戶口登記由鄉、鎮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
民國 20年	12月戶籍法公布。
34年	10月光復初期，戶政沿用日據時期規定，由警察機關接辦。
35年	1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戶籍法，戶政工作劃歸民政機關辦理。
	2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之鄉鎮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由鎮長指派人員專責辦理。
	6月21日行政院發布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8月區公所設戶籍室掌理戶籍事項。
36年	7月首次辦理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核發作業。
40年	1月17日依公布之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戶政業務改劃由民政課掌理，另公所置戶籍主任1人，由鎮長兼任；副主任1人，由民政課長兼任。
43年	5月第一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實施戶籍登記新程序，奠定戶政基礎，民政機關主管戶籍行政、辦理內勤登記工作，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察，管理外勤異動工作。
48年	7月4日依修正之臺灣省各省轄市區公所組織通則，區公所設戶籍課，掌理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國籍、印鑑及其他有關戶籍事項。
54年	4月起第二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58年	基於戡亂時期嚴密戶口管理，配合治安需要，試辦實施戶警合一制度。
62年	修正戶籍法，使戶警合一制度有明確法律依據，戶政業務由民政單位劃歸警察機關主管，並將鎮公所之戶籍課改為戶政事務所，隸屬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機關名稱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美濃鎮戶政事務所。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大事紀

年度	事項
64年	10月起第三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75年	1月起第四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81年	7月1日起戶警正式分立，戶政業務歸由民政單位掌理。
82年	7月起戶政電腦化推廣全面展開推廣作業，分四年三階段推廣完成。
86年	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自10月1日起全國連線作業。
92年	4月開始受理自然人憑證IC卡核發業務。
	8月開辦英文謄本申辦業務。
93年	2月開辦「認領、收養、出生地等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換證」、「戶口名簿補、換領」等異地受理項目。
	3月辦理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
	12月辦理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94年	3月「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正式上線。
	12月21日起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業務，新增21種防偽功能。
97年	5月23日結婚登記制施行，開辦預約「假日受理結婚登記」。
99年	3月起提供代尋親友服務。
	7月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全面上線開放異地申辦。
	7月搬遷至美濃鎮中正路二段167號租賃民宅。
	12月25日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本所名稱變更為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大事紀

年度	事項
100年	7月1日起，戶所全面開辦「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
101年	3月24日起開放24小時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102年	2月進駐美濃區美中路256號(現址)辦公廳舍辦公。
	11月11日結離婚登記開放異地辦理。
103年	2月5日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全面上線。
	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
	5月20日起辦理「新生嬰兒通報登記投保單一窗口作業」。
	7月1日開放國民身分證異地辦理及「身分資料變更換發健保卡作業」。
104年	7月1日起辦理「跨機關申辦健保卡換(補)發服務」。
105年	3月1日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進行組織整併，本所名稱變更為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並將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併入本所，改設為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六龜辦公處。
	7月開放民眾得向全國任一戶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106年	1月5日起「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系統」上線，檔存戶籍資料由傳統人工查找改為數位化系統調閱，並逐年回溯將戶籍登記申請書掃描建立數位檔案。
109年	3月23日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進行組織整併，由原33所整併為18所，其中茂林區及桃源區戶政事務所併入本所，改設為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茂林辦公處及桃源辦公處，本所同步增設戶籍登記課及戶籍行政課。
	7月1日起全國戶政事務所「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服務上線，戶籍登記申請書採無紙化作業。
	8月11日起全國戶政事務所開始「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